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2. 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共有九名参与通讯表决。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袁宇辉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参加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 2015-063 号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 2015-064 号公告，袁宇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永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 2017 年 5 月。

王永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3。

3. 《关于启动转让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转让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按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启动股权转让工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5）

4. 《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相关筹备工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附件 1：袁宇辉先生简历

袁宇辉先生，1950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宇辉先生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持有公司股份 14,04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王永立先生简历

王永立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获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2 年 10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经营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经理等职。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永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持有公司股份 4,98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袁宇辉先生的个人简历，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以及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王永立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董事会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本人了解，王永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殷克胜、苏启云、李常青

2015 年 8 月 7 日